渝市监办发〔2020〕150号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0年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的通知

市计量质检院，各区县局，市局食品生产处、认监处、消保处、企业处、网监处、信用处、质量发展处、宣传处、执法总队、市消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儿童和学生用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的通知》（市监质监﹝2020﹞9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好2020年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和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在2019年工作基础上持续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进一步突出重点产品、重点区域、重点指标，充分利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缺陷召回、执法稽查等多种手段，立案查处一批不合格产品，整顿治理一批问题企业，曝光移送一批重大案件，综合治理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突出问题，确保全市不发生区域性、行业性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事件，牢牢守住儿童游玩、学生学习、儿童穿戴、婴童生活的安全底线。

二、工作措施

2020年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专项守护行动从即日起至年底，在巩固深化2019年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的基础上，通过采取监督抽查、重点领域集中治理、执法稽查和宣传教育等举措，确保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落到实处。

（一）开展专项抽查和风险监测。按照市局《关于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专项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渝市监办发〔2020〕130号）要求，以全市范围内生产、销售和电子商务领域的儿童和学生用品为重点，围绕儿童玩具、学生文具、儿童服装及儿童口罩、婴童用品4类产品开展专项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抽样产品重点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童车、婴儿摇篮、书皮、文具盒、学生校服、学生红领巾等质量安全问题比较突出的产品，计划抽检总量不少于200批次。

（二）加强重点指标检测。儿童玩具主要抽查新型解压玩具、磁性玩具、弹射玩具等有危险玩具，重点监测涉及人身安全及不合格发现率较高的项目，如增塑剂、可迁移元素等化学项目和边缘尖锐等物理项目，以及适用年龄、警告标识等标识说明。学生文具要积极开展粘胶类文具和塑料类文具风险监测，重点监测2022年将实施的强制性标准GB21027—2020《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中涉及新增和调整的项目，如粘胶剂中丙烯酰胺含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等。儿童服装突出中小企业生产厂家抽查力度，重点抽查三类企业：消费者投诉企业、媟体曝光企业、以往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儿童口罩重点检测儿童口罩产品关键指标，如过滤效率、防护效果、呼吸阻力等。婴童用品要积极开展婴儿倾斜睡床、电动摇椅等婴童安抚用品和奶嘴、儿童餐具等婴童喂养用品的风险监测。

（三）加强重点领域监管。一是着力把控源头，加强生产领域监管。各区县局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在2019年工作基础上，加强对生产企业的跟踪调查，及时更新企业信息、分析质量安全状况变化，进一步摸清辖区内玩具、文具、童车、儿童服装和口罩等产品的生产企业数量及信息。特别要以产业聚集区为重点，加强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重点查看原材料进货记录和检验报告，督促生产者做好原材料把控。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引导督促企业建立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原材料进货的质量控制和生产工艺的过程控制，严格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要求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二是聚焦薄弱环节，加强农村地区监管。以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的小企业、小作坊和各类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特别是学校周边商铺为重点，全面排查儿童和学生用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重点检查不合格发现率较高且多次召回的书写类文具、风险水平较高的磁铁笔等带娱乐功能的学生文具，以及市场上各类儿童爬行地垫产品，及时发现产品安全隐患，助力相关安全标准的制订与完善。三是针对新型业态，加强网络市场监管。不断强化监管技术应用，探索应用网络交易信息监测的新方式，有效发现网络交易违法线索。重点关注网络市场集中促销期、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网售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坚持线上线下治理相结合，加强不合格产品的追溯，依法追究生产经营者责任。

（四）开展质量整治提升。结合专项抽查和治理中发现的问题分类施治。一是严格后处理工作。对抽査不合格产品，严禁企业出厂销售，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对抽查不合格企业，加大整改力度，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加强缺陷调査和认定，依法实施召回措施，对实施召回的产品，监督生产者消除产品安全风险。二是加大执法力度。对发现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儿童和学生用品，以及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却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的玩具等违法行为，责令经营者立即下架、停止生产销售，依法予以查处，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要严肃处理。对发现制售“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和“黑作坊”。特别是结合疫情防控，加大儿童口罩抽査不合格企业的处罚力度，依法査处假冒伪劣产品，引导儿童口罩相关企业积极按GB/T38880-2020《儿童口罩技术规范》等标准要求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三是强化信用监管。对行政处罚等涉企信息，及时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震慑不法经营者。四是加大企业帮扶力度。加强对儿童玩具和学生用品生产企业的质量技术帮扶，结合抽查结果，实行“一企一策”，通过技术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实现又好又快生产，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五是强化风险防范。要强化守护行动中的应急处置，善于聚焦网络舆情、媒体报道，以及消费者集中投诉举报反映较多的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信息，加快信息收集研判，参照市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及时妥善处理可能出现的各类质量安全问题，防止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质量安全风险。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高度重视，强化落实。各局要充分认识加强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的组织领导，明确主管领导，安排专人负责，结合此次治理重点，细化职责分工和工作标准，将责任落实到人。同时，要将其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本地区重点产品、重点市场和重点区域进行排查梳理，研究制定针对性强的工作措施。在守护好儿童玩具、学生文具、儿童服装及儿童口罩、婴童用品4类产品的基础上，可根据辖区产业现状、质量安全形势等，开展其它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二）明确分工，形成合力。市局质监处要做好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牵头工作，并抓好重点领域监督抽查及后处理工作，加强对区县局监督抽查工作的督导。食品生产处要牵头做好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督抽查工作。认监处要指导区县局依法查处列入CCC目录却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的玩具。消保处、市消委会要畅通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渠道，做好针对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问题投诉举报的处理工作。企业处要督导区县局加大对校园周边商铺、各类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经营儿童和学生用品市场主体的日常监管力度，重点针对证照、登记事项开展检查。网监处要督促市内相关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加强自身规范管理，依法履行义务与承担责任。信用处要依法归集行政处罚信息并公示，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质量发展处要牵头做好缺陷儿童和学生用品召回工作。宣传处要指导各区县局会同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活动。执法总队要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协调办理跨区域案件，督导区县局做好案件查处工作。各区县局要深入排查摸清儿童和学生用品生产企业情况、配合市局积极落实监督抽查计划、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监督抽查不合格后处理工作、依法依规严格履行监管执法职责、结合检查情况做好企业质量帮扶等工作。市局已将儿童和学生用品专项守护行动情况纳入对各区县局的考核内容，对工作进展缓慢、质量安全问题突出的单位进行扣分和通报。技术机构要积极配合守护行动开展，在各个环节提供技术支持保障。

（三）营造氛围，监督共治。各区县局要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加强与共青团、教委、公安等有关单位的沟通协作，共同推进相关工作。要结合地区实际，会同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知识宣讲活动，如组织青少年儿童和家长进实验室、进企业参观学习，以及组织技术专家“进校园”，讲解质量安全知识，普及快速甄别优劣玩具、文具等产品的方式方法，提升消费者安全防范能力。及时向社会发布监督抽查、执法检查等结果。同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传播渠道，大力宣传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工作进展和成效，增强人民群众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的信心。

各区县局在守护行动中的重大问题、突发事件和工作进展情况要及时报市局质监处。并于2020年12月10日之前报送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安全守护行动工作总结（包括整体情况、工作亮点、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以及大案要案查办情况。（联系人：市局质监处，钟雯，联系电话：63710225，邮箱：[sjg\_zhongw@oa.gov](mailto:sjg_zhongw@oa.gov)）

附件：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

（信息公开属性：公开发布）

附件

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 单位 | 数量 | | |
| 1 | 辖区内生产企业数量 | 玩具 | 家 |  | | |
| 文具 | 家 |  | | |
| 童车 | 家 |  | | |
| 儿童服装 | 家 |  | | |
| 儿童口罩 | 家 |  | | |
| 其他儿童用品 | 家 |  | | |
| 2 | 检查儿童用品生产企业 | | 家 |  | | |
| 3 | 检查重点商超、批发市场 | | 家 |  | | |
| 4 | 开展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 | 次 |  | | |
| 5 | 开展宣传活动 | | 次 |  | | |
| 6 | 查处假冒伪劣产品 | | 批 |  | | |
| 7 | 查处“三无”产品 | | 批 |  | | |
| 8 | 监督抽查情况 | | （抽查总批次数） | | （不合格批次数） | |
| 9 | 风险监测情况 | | （监测总批次数） | | （发现问题批次数） | |
| 10 | 缺陷召回情况 | | 召回次数 | | 召回数量 | |
| 案件查处 | | | 立案数(件) | 案值(万元) | 结案数(件) | 罚没款(万元) |
| 11 | 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案件 | |  |  |  |  |
| 12 | 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行为案件 | |  |  |  |  |
| 13 |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案件 | |  |  |  |  |
| 14 | 通过案件管理系统进行公示流程的行政处罚信息条数 | |  |  |  |  |
| 15 | 其他违法行为案件 | |  |  |  |  |
| 注：填报数据为累计数据，查办的大案要案要报送案件情况 | | | | | | |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印发